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705號

原告 蘇宜柔

被告 鄒豐懋

訴訟代理人 楊杏蓮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4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19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故與原告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持圓鐵椅戳原告，致原告受有右肘5x2公分血腫挫傷、右手背4x3血腫挫傷、2x0.5公分擦傷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所受精神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9,000元。

二、被告答辯：被告沒有攻擊原告，被告沒有打到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96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112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44號卷第5-6頁)，且被告因前開傷害犯行，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29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316號

01 判處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02 折算1日，被告不服該案判決提起上訴，嗣經本院於113年8
03 月23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81號駁回上訴等情，復有前案刑
04 事簡易判決、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
05 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3-16、47-5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06 調取上開刑事卷宗(電子卷)核閱屬實。又被告陳報之錄影光
07 碟錄影畫面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勘驗後，雖未錄到被告毆打原
08 告之過程(本院卷第45頁)，然該錄影畫面係被告所錄事發過
09 程之片段畫面，並非全部事發過程，且與上述卷證資料不符
10 ，自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難認被告抗辯為真，自無
11 足採。本院依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原告主張事實為
12 真，堪予採信。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定。原告因被
18 告之傷害行為受有上開傷害，其精神及肉體上自受有痛苦，
19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藉金，即屬有據。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
20 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
21 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地
22 位、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3 額。本院審酌原告大學畢業、從事網拍工作，月收入約4萬
24 元，被告初中肄業、從事清潔工作，月收入約1萬元(本院卷
25 第38頁)，及本件兩造事發經過、被告傷害行為情節、原告
26 所受傷害程度，及兩造財務資力(詳卷內兩造稅務電子閘門
27 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為免洩漏兩造個資造成爭議，不詳
28 載於判決內)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以20,000元為
29 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30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元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01 回。

0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3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
05 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
06 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
07 回。

08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9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0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1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林俊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辜莉雯